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868482642025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通化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| 品牌  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人保财险机动车保险服务 | -            | -  | 保险险种:交强险、商业险 | 1    | 台    | 3996.65 | 3996.65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| 3996.65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| 叁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。双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，甲方应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进行支付：

公司名称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220501944611001A

银行账号： 0806020219001057077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

开票地址：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滨江西路3629号

开票电话： 0435-3203238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投保车辆为吉ES0686,投保交强险，商业车损、三者300万、司机乘客每座27万、附加医保外医疗责任险。乙方将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（2020版）执行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602021900105707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